

#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财政厅 文件

黔人社厅通（2015）499号

## 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 补助标准的通知

各市、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，贵安新区财政局，省直管市（县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，中央在黔单位：

近几年来，我省经济社会不断发展，人民的生活收入水平不断提高，为继续保障和解决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问题，经研究，从2015年1月1日起调整我省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：

- 1、老红军和副省级以上干部的遗属，每人每月820元；
- 2、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和副厅级以上干部的遗属，每

人每月 660 元；


3、在保护国家财产或对敌斗争中牺牲人员的遗属，每人每月 640 元；

4、其他工作人员的遗属，每人每月 530—560 元。

二、其他：

1、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发放范围和条件等有关规定仍按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机关事业单位遗属生活困难补助办法的通知》（黔人通[2007]117号）文件执行。

2、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所需经费按现行渠道开支。



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省财政厅

2015年11月20日

（此件不公开）